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了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除此以外,公司、大连港集团及招商局集团目前不存在且亦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大连港集团及招商局集团函证确认,除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外,公司、大连港集团及招商局集团目前不存在且亦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函询
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8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导、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导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将经营范围由“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家用厨房设备(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冷柜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家用厨房设备(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净水器、饮水机、垃圾处理机、集成灶、水槽、家用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其他家用厨房电器、净水设备、冷柜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运作的需要修改了《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9FWM4QU
二、名称: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整
四、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五、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1日
六、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七、营业期限:2017年06月01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吊顶、集成墙面、整体橱柜、家具、木塑制品、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金属制品、家用厨房设备(含家用燃气灶、消毒碗柜)、净水器、饮水机、垃圾处理机、集成灶、水槽、家用烤箱、蒸汽炉、微波炉、洗碗机、其他家用厨房电器、净水设备、冷柜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 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199号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304.4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983.01万元,同比增加1294.10%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24.4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63.27万元,同比增加1437.36%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全球新冠疫情防疫进展、海外行业政策、国家出口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加上新冠检测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未来销售是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更正后: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出席董事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总裁办)代为履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总裁职位空缺且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总裁的选聘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总裁办)依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等规定在董事会聘任总裁之前代为履行《公司法》《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总裁职责及空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的职权。上述授权的效力溯及至总裁职务出现空缺之日起。
表决结果: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唐麟先生于2017年8月10日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190,000股(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唐麟先生质押股调整为3,066,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5日(具体请详见公告:2017-026)。
2019年6月20日,唐麟先生将上述质押中613,200股提前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具体请详见公告:2019-044)。
2020年7月9日,唐麟先生将上述质押中2,452,800股提前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
二、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9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本次解除质押后,唐麟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
三、备查文件
1、唐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唐麟先生股权质押业务提前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 2020-06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债券代码:14384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债券代码:14384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债券代码:14384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债券代码:14384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康美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康美01”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现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新增议案如下:
新增议案提出人: 新增议案序号: 新增议案: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 议案2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增信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有限公司 议案3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其他会议内容保持不变,具体新增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3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40万元-170万元 亏损:92.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亏损:10.0130元/股-0.0092元/股 亏损:0.0050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0130元/股-0.0092元/股 亏损:0.005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5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做好宁波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一、基本内容
告知函要求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将根据要求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请做好宁波港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4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0年7月10日,李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李峰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李峰先生通知,李峰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7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0年7月10日,李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李峰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李峰先生通知,李峰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